附件

天津市定价目录

| **序号** | **项目** | **定价内容** | **定价部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1 | 输配电 | 市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2 |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 市内六区和环城四区城市燃气管网配气价格和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城市燃气管网配气价格和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市内管道运输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
| 3 | 供水 | 市内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 市属和跨区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
| 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城市公共管网自来水价格 | 市内六区和环城四区公共管网自来水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不含农村村民自建、自营的自来水价格。 |
| 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公共管网自来水价格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4 | 供热 | 市内六区和环城四区集中供热销售价格和进入公共管网热力出厂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集中供热销售价格和进入公共管网热力出厂价格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5 | 教育 | 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具体为：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 |
|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定价范围具体为：学费、住宿费标准 |
|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历教育 | 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具体为：学费、住宿费标准 |
| 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定价范围具体为：学费、住宿费标准 |
|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 | 公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具体为：学费、住宿费标准。公办学历教育中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中外合作办学学费除外。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 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具体为：学费、住宿费标准。现有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后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的，自招收新生起实行市场调节价。 |
| 5 | 教育 |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教育主管部门 |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
| 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
| 6 | 医疗服务 |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 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 7 | 养老服务 | 市级政府举办及由财政核拨经费的养老等社会福利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区级政府举办及由财政核拨经费的养老等社会福利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8 | 殡葬服务 |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具体为：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收费标准。 |
| 公益性公墓的墓位价格、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维护管理费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 9 | 交通运输 | 客运公共汽车票价 | 首末站和行经线路在市内六区、环城四区及跨区的客运公共汽车票价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旅游类和商务类公交专线除外。 |
| 首末站和行经线路在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的客运公共汽车票价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轨道交通票价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9 | 交通运输 | 客运出租汽车（巡游车）运价和燃油附加费标准 | 全市域经营客运出租汽车（巡游车）运价和燃油附加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的区域性经营客运出租汽车（巡游车）运价和燃油附加费标准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 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 |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 |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 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 |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
| 道路停车泊位，公立医院、公共文化、体育、教育、交通枢纽、城市外围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车辆停放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公安主管部门 | 不包括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
| 10 |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市内六区、环城四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保障性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 市内六区项目销售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其他区项目销售价格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10 |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 直管公产房屋租金标准 | 住宅租金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非住宅租金标准 |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管理和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11 | 文化旅游 | 居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国有景区门票及景区内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 5A级国有景区门票及景区内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市动物园门票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 其他国有景区门票及景区内垄断经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12 | 环境保护 |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污水处理费标准 | 市内六区和环城四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 |  |
| 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13 | 重要专业服务 | 司法服务价格 | 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主管部门 |  |
| 仲裁服务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 具有垄断性的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 市级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定价范围具体为：矿业权、碳排放权以及工程建设的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
| 区级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 授权区人民政府 |
|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 市价格主管部门 |  |

说明：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本市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根据价格领域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四、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市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生物质发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五、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六、托育服务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管理，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

七、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65号）管理。

八、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按照《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8号）的规定管理。

九、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十、本定价目录中，市内六区指和平区、河西区、南开区、河东区、河北区和红桥区；环城四区指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北辰区。法律法规赋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东疆港保税区和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基础设施、公用和公益设施的价格职责授权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行使，具体工作由上述地区管委会负责。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或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负责。